

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(乌鲁木齐市新市区) 财政局文件

乌高(新)区财[2020]84号

关于拨付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的通知

区南纬路片区管委会、北京路片区管委会、高新街片区管委会、银川路片区管委会:

为进一步推进我区社会事务管理均衡发展,经研究决定,现拨付直达资金补助经费 2215.71 万元。支出列“2049901-其他公共安全支出”功能科目。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,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,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,不得改变

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格挤占挪用。

三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四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，因北京路片区年底前不能支付完毕，所以现将北京路片区资金 82.73 万元，调剂到银川路片区管委会使用。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此文件替换原乌高（新）区财【2020】38 号文。

附件： 1、直达资金分配表

2、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高新区（新市区）财政局

2020 年 12 月 17 日



附件 1

直达资金分配表

单位	金额 (万元)	原分配金额	备注
南纬路片区管委会	550	550	
北京路片区管委会	467.27	550	
高新街片区管委会	550	550	
银川路片区管委会	648.44	565.71	
合 计	2215.71	2215.71	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均衡性转移支付（正常直达）[z135110079001]			
所属专项	均衡性转移支付（正常直达）			
中央主管部门	国务院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	
省级主管部门	自治区政府	具体实施单位	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南纬路片区管理委员会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550万元	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：550万元			
	其他资金：0万元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：片区管理辖区11个社区16个警务站，保障服务群众及社会安全工作有效开展。 目标2：社区有效开展工作服务人民群众，社会安定有序。 目标3：便民服务站开展日常工作，保障国家长治久安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警务站数量	=16个
		质量指标	资金到位率	=100%
			资金足额拨付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率	=100%
			项目完成时间	≤2020年9月30日
		成本指标	全年经费	≤550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持续维护辖区治安稳定，服务辖区群众	有效
		生态效益指标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年限	≥1年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工作人员满意度	≥95%

项目负责人：戴敏
联系方式：3697473

经办人：贾艳
联系方式：3697473

财务复核人：陈莉君
联系方式：3697473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警务站巡逻员工资			
所属专项		正常直达	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务院	省级财政部	自治区财政厅	
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政府	具体实施单位	北京路片区管委会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：467.27 万元	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： 467.27万元			
		其他资金： 0 万元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1：片区管理辖区8个社区13个警务站，保障服务群众及社会安全工作有效开展。 2：社区有效开展工作服务人民群众，社会安定有序。 3：便民服务站开展日常工作，保障国家长治久安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警务站数量		13个
		质量指标	资金到位率		100%
			资金足额拨付率		100%
			资金支付及时率		100%
		成本指标	全年经费		550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	持续维护辖区治安稳定，服务辖		有效
			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年限		≥1年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工作人员满意度		≥95%

项目负责人: 陈劲
联系方式:

经办人: 闫万新
联系方式:
4843584

财务复核人: 刘芳
联系方式: 4843584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均衡性转移支付（正常直达）[z135110079001]		
所属专项		均衡性转移支付（正常直达）		
中央主管部门	国务院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	
省级主管部门	自治区政府	具体实施单位	高新区（新市区）高新街片区管理委员会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： 550万元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： 550万元		
		其他资金： 0万元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：片区管理辖区8个社区14个警务站，保障服务群众及社会安全工作有效开展。 目标2：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、市委、区委有关维护稳定工作的安排部署，以强化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为突破口，继续完善“以房管人、以证管人、以业管人、以信息化管人”“限时工作法”“两头抓、双向管”等工作机制，真正实现“底数清、情况明、管得住、服务好”的工作目标。 目标3：加强生态环境保护，努力建设美丽新疆，切实做到管理对象准确定位、管理责任清晰明确、管理手段快速敏捷、管理过程适时高效；坚持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，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以减少安全事故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；继续做好辖区在管重精患者和疑似重精患者筛查的工作；继续做好“幸福工程”、“关爱工程”各项工作要求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警务站数量	=14个
		质量指标	资金按规支付率	=100%
			资金到位率	=100%
			资金足额拨付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率	=100%
			项目完成时间	≤2020年10月31日
		成本指标	全年经费	≤550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持续维护辖区治安稳定，服务辖区群众	有效
		生态效益指标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年限	≥1年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工作人员满意度	≥95%

项目负责人：任茂华
联系方式：

经办人：杨超
联系方：6992692

财务复核人：李红艳
联系方式：6992962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警务站巡逻员工资		
所属专项		正常直达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务院	省级财政部	财政厅
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政府	具体实施单位	银川路片区管委会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：648.44万元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：648.44万元		
		其他资金:0万元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：片区管理辖区11个社区19个警务站，保障服务群众及社会安全工作有效开展			
	目标2：社区有效开展工作服务人民群众，社会安定有序。			
	目标3：便民服务站开展日常工作，保障国家长治久安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警务站数量	19个
		质量指标	资金到位率	100%
			资金足额拨付率	100%
			资金支付及时率	100%
		成本指标	全年经费	565.71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持续维护辖区治安稳定，服务辖	有效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年限	≥1年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工作人员满意度	≥95%

项目负责人: 杨进
联系方式:

经办人: 张雅琼
联系方式:
4331185

财务复核人: 谭生慧
联系方式: 4331185